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龍岩市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紫金總部大樓21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A)；
2.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B)；
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9年度對外擔保安排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C)；
4.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馬坑礦業提供反擔保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D)；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建議的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股份數23,031,218,891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元(含稅)，共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2,303,121,889.1元，結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年度分配；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執行董事及監事會主席薪酬計發方案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E)；及
12.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19年度審計師並授權董事長、總裁和財務總監決定其報酬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中國福建，2019年4月9日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至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本公司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在中國福建省龍岩市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紫金總部大樓21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回條，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2019年5月3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環島東路1811號
中航紫金廣場B塔41樓
電話：(86)592-2933652
傳真：(86)592-2933580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讀本公司2018年年報。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香港時間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獲受委代表及其法定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預期時間表

	2019年(附註)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4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4月24日(星期三)至5月24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5月24日(星期五)
股東周年大會	5月24日(星期五)
公佈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5月24日(星期五)
再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月27日(星期一)
派發紅利的連權基準日、除權基準日、 停止過戶日期及寄發支票	容後公告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截至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紅英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朱光先生、薛海華先生及蔡美峰先生。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附件 A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

各位股東：

公司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形式批准授予公司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待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公司股東大會將授權予董事會在授權期間內全權決定發行、配售及／或處理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獲發行、配售及／或處理的 H 股的數量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時公司已發行 H 股股份的 20%。

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一、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規模、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二、決定發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配售及／或處理新股、可轉換債券、可交換債券、認股權證以及《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 三、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 四、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 五、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 3 項和第 4 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六、決定在發行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上加蓋公司公章。

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八、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期權、權證、可轉換債券或類似權利，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期權、權證、可轉換債券或類似權利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

(一) 2019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時；或

(二) 該決議獲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形式批准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三)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9年4月9日

附件 B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滿足公司生產運營以及境外項目基建和經營需要，補充流動資金，降低資金成本，公司擬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在境內外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為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擬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給予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一、發行額度、主體及種類

擬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作出具體安排。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公司或公司的境外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除公司已於2013年9月註冊並發行完成的人民幣83億元中期票據(原註冊額度為人民幣100億元，於2014年調減人民幣17億元，於2018年償還人民幣25億元，目前餘額為人民幣58億元)、2018年10月註冊並發行完成的人民幣25億元中期票據、2016年2月註冊並發行完成的人民幣80億元公司債券(在公司債券「16紫金01」於2019年3月實施回售後，目前餘額為人民幣53.0253億元)、2016年12月註冊並發行完成的人民幣5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2018年10月發行完成的3.5億美元債券外，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

二、發行的主要條款

- (一) 發行規模：在授權有效期內，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總額累計不超過(含)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的外幣。
- (二) 期限與品種：最長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三) 募集資金用途：預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生產經營需要、境內外項目基建、補充流動資金、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根據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三、發行的授權

(一) 提請股東大會批准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決定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具體事宜。

- 1、 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如需要)、還本付息期限、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有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本次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序，簽署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備法律文件，為本次發行選定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及辦理債券發行、交易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在董事會已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做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4、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市場條件對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5、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

(二)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公司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根據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

(三) 授權財務總監和公司董事會秘書根據適用的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相關文件及公告，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四、確定股東大會授權有效期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事項自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有效。

如董事會／或轉授權人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如需要)、許可或登記，則公司董事會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有效期內完成相關發行工作。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9年4月9日

附件 C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 2019 年度對外擔保安排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滿足公司下屬子公司、合營公司、參股公司(以下統稱「被擔保人」)項目建設、生產運營及併購資金需求，提升決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擬於 2019 年度向被擔保人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1,872,302 萬的擔保(以下簡稱「本次擔保」)，具體明細如下：

單位：萬元

序號	被擔保方	與公司關係	幣種	擔保金額	佔本次擔保總額比例
1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美元	90,000	約合人民幣 1,134,050 萬元， 佔本次擔保總額 60.57%
2	紫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美元	40,000	
3	紫金礦業集團(廈門)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	
4	上杭縣紫金金屬資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	
5	新疆紫金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	
6	黑龍江紫金銅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0,000	
7	Rakita Exploration doo	控股子公司	美元	8,500	約合人民幣 290,798 萬元， 佔本次擔保總額 15.53%
8	塞爾維亞紫金波爾銅業有限公司		美元	25,000	
9	穆索諾伊礦業簡易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10,000	
10	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	美元	40,000	約合人民幣 267,400 萬元， 佔本次擔保總額 14.28%
11	西藏玉龍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參股公司	人民幣	180,054.16	佔本次擔保總額 9.62%

註：上述佔比按 2019 年 3 月 21 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1 美元兌換人民幣 6.6850 元計算。

上述擔保事項是基於對目前業務情況的預計，根據可能的變化，在本次擔保額度和範圍內，全資子公司之間擔保額度可以互相調劑；控股子公司之間擔保額度可以互相調劑。公司及子公司按持股比例為合營公司及參股公司提供擔保。公司與被擔保人不存在關聯關係。

本次擔保需要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次擔保安排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本次擔保安排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具體授權公司財務總監處理相關擔保事宜。

一、被擔保人的基本情況

詳見附件。

二、擔保事項主要內容

上述擔保額度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872,302萬元。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簽署有關擔保協議或意向協議。

以上擔保額度不等於實際融資金額，實際融資金額應在股東大會核定的擔保額度範圍內與金融機構協商融資事宜，具體擔保種類、方式、金額、期限等以最終簽署的相關文件為準。公司嚴控經營風險及擔保風險。

上述擔保包含以下情況：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擔保；
- (三) 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連續 12 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

(六) 連續 12 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

三、董事會意見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上述擔保事項，認為本次擔保事項是在綜合考慮被擔保人業務發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於公司的穩定持續發展，符合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和整體發展戰略，且被擔保人資信狀況良好，擔保風險總體可控。

公司獨立董事發表如下意見：公司以預計擔保額度的形式進行審議並授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符合公司經營實際和整體發展戰略，不會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會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四、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擔保公告披露日，公司實際發生的對外擔保(包括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 1,642,863 萬元，佔公司 2018 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 40.47%，不存在逾期對外擔保。

如計入本次擔保額度及本次股東大會議案四所載為馬坑礦業股東提供反擔保的額度，累計總額將為人民幣 3,598,165 萬元，將佔公司 2018 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 88.94%，其中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佔 2018 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 82.05%。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附件：被擔保人的基本情況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9 年 4 月 9 日

附件：被擔保人的基本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被擔保方名稱	與公司關係	註冊地點	法定代表人	經營範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備註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資產	淨利潤		資產負債率
1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方敬學	投資與貿易	2,964,045.74	2,031,393.11	932,652.63	-14,547.22	68.53%	
2	紫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劉志洲	資金管理平台	1,383,984.39	1,371,137.54	12,846.85	6,038.73	99.07%	
3	紫金礦業集團(廈門)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福建廈門	饒建東	金屬及金屬礦批發	11,708.43	7,859.72	3,848.71	-451.66	67.13%	
4	上杭縣紫金金屬資源有限公司		福建上杭	饒建東	金屬及金屬製品貿易	2,040.00	1,428.42	611.58	11.93	70.00%	
5	新疆紫金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新疆克州	沙濤	鎘的冶煉	9,531.11	188.36	9,342.75	-657.24	1.98%	
6	黑龍江紫金銅業有限公司		黑龍江黑河	周安梁	銅的冶煉	184,673.17	76,471.13	108,202.05	315.79	41.41%	
7	Rakita Exploration doo		塞爾維亞	傅飛龍	地質勘探	373,992.23	76,042.88	297,949.35	-8,721.04	20.35%	註
8	塞爾維亞紫金波爾銅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塞爾維亞	龍翼	有色金屬開採	724,714.46	387,184.50	6,362.64	2,248.00	53.43%	公司持股65%
9	穆索諾伊礦業簡易股份有限公司		剛果(金)	闕朝陽	銅礦開採、冶煉	315,348.25	245,328.17	70,020.08	50,376	77.80%	公司持股72%
10	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	巴巴多斯島	/	卡莫阿-卡庫拉開採	985,271	678,467	306,804	27,196	68.86%	公司持股49.5%
11	西藏玉龍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西藏昌都	青岩	銅礦開採	645,268	434,290	210,978	33,808	67.30%	公司持股22%

註：公司就Rakita Exploration doo持有的Timok銅金礦項目上帶礦間接持有100%的權益，就其持有的Timok項目下帶礦間接持有60.4%的權益。

附件 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為馬坑礦業提供反擔保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保證正常生產經營和技術改造資金需要，公司下屬參股公司福建馬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馬坑礦業」)擬於2019年向銀行申請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融資業務，由其控股股東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建稀有稀土」)及福建稀有稀土的控股股東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福建冶金」為上述融資融信分別提供額度為人民幣15億元和人民幣5億元的擔保，馬坑礦業其他兩家股東以所持馬坑礦業股權為上述擔保提供反擔保。公司以持有的馬坑礦業41.5%股權及其派生的所有權益出質給福建稀有稀土，為上述擔保提供反擔保。

福建稀有稀土持有馬坑礦業51%股份，公司持有馬坑礦業41.5%股份，福建省第八地質大隊持有馬坑礦業7.5%股份。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2019年第4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上述對外擔保議案，公司11名董事均參與表決並一致審議通過。

因馬坑礦業資產負債率超過70%，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本次擔保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尚須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形式審議批准。

截至擔保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為馬坑礦業提供的擔保額為人民幣0萬元，福建稀有稀土實際為馬坑礦業提供的擔保額度為人民幣113,542.05萬元，福建冶金實際為馬坑礦業提供的擔保額度為人民幣20,000萬元，本公司以持有的馬坑礦業41.5%股權及其派生的所有權益提供相應反擔保。

一、主債務人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福建馬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福建省龍岩市新羅區曹溪街道崎瀨村

法定代表人：嚴明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萬元

經營範圍：鐵礦、鎢鉬礦、石灰石、石膏的開採；珠寶首飾製造與銷售；機械設備租賃。（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馬坑礦業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69,552.98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37,619.48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31,933.51萬元，資產負債率為71.90%。2018年度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56,969.40萬元，淨利潤人民幣2,062.10萬元。（以上財務數據經審計）

截至2019年2月28日，馬坑礦業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49,717.83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16,961.75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32,756.08萬元，資產負債率為70.48%。2019年1-2月累計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2,729.76萬元，淨利潤人民幣317.02萬元。（以上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二、被擔保人的基本情況

(一) 福建稀有稀土

公司名稱：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福建省福州市省府路1號

法定代表人：鄭震

註冊資本：人民幣160,000萬元

經營範圍：對稀有金屬(鎢、鉬等)、稀土、能源新材料的投資；金屬材料，有色金屬(不含貴金屬)，黑色金屬及其壓延產品，非金屬礦及製品，普通機械，乾電池，建築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險品及易製毒化學品)，汽車零部件，工藝美術品的批發、零售；冶金技術服務及相關信息諮詢服務；房地產開發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福建稀有稀土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239,692.41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058,499.76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298,197.22萬元，資產負債率為63.54%。2018年度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2,064,431.65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20,981.88萬元。(以上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2月28日，福建稀有稀土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326,650.94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156,409.92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292,021.53萬元，資產負債率為64.82%。2019年1-2月累計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237,282.14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3,280.37萬元。(以上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福建冶金持有福建稀有稀土85.26%股權，福建山水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福建稀有稀土公司14.74%股權，公司與福建稀有稀土無關聯關係。

(二) 福建冶金

公司名稱：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點：福建省福州市省府路1號
法定代表人：鄭震
註冊資本：人民幣462,835萬元
經營範圍：經營授權的國有資產及其資本收益管理；對外投資經營；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福建冶金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131,024.06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215,253.05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1,967,064.96萬元，資產負債率為51.84%。2018年度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8,339,318.95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399,438.34萬元。(以上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2月28日，福建冶金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132,756.44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154,151.75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1,999,058.93萬元，資產負債率為51.08%。2019年1-2月累計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231,602.53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38,596.21萬元。(以上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福建冶金是福建省國資委下屬國有獨資公司，本公司與福建冶金無關聯關係。

三、反擔保協議主要內容

馬坑礦業擬於2019年向有關銀行申請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融資業務，並由其控股股東福建稀有稀土及福建稀有稀土的控股股東福建冶金分別為上述融資融信提供額度為人民幣15億元和人民幣5億元的擔保，馬坑礦業其他兩家股東以所持馬坑礦業股權為上述擔保提供反擔保。公司以持有的馬坑礦業41.5%股權及其派生的所有權益出質給福建稀有稀土，為上述擔保提供反擔保。

有關反擔保協議尚未簽署，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經營層簽署相關協議。

四、董事會意見

公司董事會認為，鑒於福建稀有稀土及福建冶金為馬坑礦業提供全額擔保，且馬坑礦業生產經營正常，本著風險共擔、利益共享的公平原則，同意以所持有的馬坑礦業的股權及派生的所有權益出質給福建稀有稀土，為上述擔保提供反擔保。

五、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擔保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實際發生的對外擔保(包括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1,642,863萬元，佔公司2018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40.47%，不存在逾期對外擔保。

如計入本次擔保額度及本次股東大會議案三所載2019年對外擔保安排的額度，累計總額將為人民幣3,598,165萬元，將佔公司2018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88.94%，其中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佔2018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82.05%。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2019年第4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9年4月9日

附件 E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 2018 年度薪酬計發方案的議案

各位股東：

根據公司 2016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第六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的議案》，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根據公司 2018 年度公司外部經營環境及經營業績完成情況，經核算，提出下列董事、監事的 2018 年度薪酬計發方案，現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 2018 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一、按薪酬與考核方案的適用範圍

董事長：陳景河；總裁、執行董事：藍福生

執行董事：鄒來昌、林泓富、方啟學、林紅英

監事會主席：林水清

二、有關計算參數

2017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為人民幣 34,999,723,155 元；

2018 年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人民幣 4,093,773,630 元。

三、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 2018 年度薪酬總額(人民幣元)(計 7 人)

基本年薪：人民幣 15,701,972 元；

獎勵薪酬：人民幣 13,711,157 元；

2018 年度薪酬總額：人民幣 29,413,129 元。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9 年 4 月 9 日